

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的制度定位、推进原则和工作机制

◇ 最高人民法院 马 骁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二条至第四条进一步优化了司法确认程序:一是强调了试点法院建立和管理特邀调解名册的责任;二是建立了特邀调解与司法确认的衔接机制,扩大了可以申请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范围;三是明确了中级法院和专门法院也可适用司法确认程序。

试点启动后,部分法院对如何理解《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尚存疑惑:有的担心案件激增或虚假调解风险,有的对特邀调解与司法确认的关系,有的对特邀方式、考核机制存在疑问。为有序推进试点工作,结合《实施办法》制定原意,现就完善司法确认制度的功能定位、基本原则和相关工作机制作一释明。

一、全面理解司法确认的制度定位

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司法确认案件应当采取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存在疑问。有意见认为,如果是实质审查,司法确认的制度价值如何体现?若只是形式审查,为何有的案件又要组成合议庭审理?

司法确认是人民法院基于当事人申请,审查调解协议的自愿性、合法性后,赋予其强制执行力的非讼程序。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订时增加的特别程序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司法解释》)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八十条也将司法确认程序归入非讼程序范畴。因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其办理方式有别于诉讼案件。《民诉司法解释》第三百六十条至第三百五十八条和第三百六十条明确了审查内容和审查方式。从列举情形看,大多属于通过书面审查即可作出判断的事项;从办案方式看,明显区别于庭审程序;从结案处理看,以裁定为主。因此,司法确认案件以书面形式审查为主,既符合非讼程序的制度定位,也有利于发挥支持调解发展、提升调解效率、稳定法律关系的作用。

当然,司法确认案件的审查方式,也应当综合考虑当前我国非诉调解发展不充分和具体案件难易程度有别等现实状况。司法实践中,非诉调解还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如调解过程违反法律规定和当事人自愿原则、调解协议内容不明确

或不具备执行力、存在虚假调解嫌疑等,需要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涉及的事实,以及重点案件、重点领域加强实质审查。此外,有些调解协议涉及标的额特别巨大、法律关系相对复杂、社会影响面较大,如部分中级法院和专门法院受理的商事调解协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等,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组成合议庭审查。

试点法院可以结合司法实践中对虚假调解高发领域的经验把握,根据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基础事实证据虚构风险的大小,遵循“从简案中分离出难案”的思路,尽快研究制定实质审查案件类型标准和审查方式的程序指引,以及形式审查的操作规程,形成“以形式审查为主,辅之以必要实质审查”总体运作模式。

二、准确把握司法确认的推进原则

有法院担心,试点举措扩大司法确认适用范围,可能导致司法确认案件激增,虚假调解风险加大。也有法院提出,将特邀调解和司法确认“捆绑”,强化名册管理,是否导致人民法院管理职能扩张?我们认为,要避免出现上述问题,关键在于将司法确认制度置于完善社会治理制度的大格局中,准确把握以下三项原则:

一是协同推进原则。试点中,司法确认案件数量短期内确实可能明显增长,甚至可能会有当事人利用规则选择管辖,导致司法资源挤兑风险。因此,应当按照2016年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多元改革意见》),落实“党政主导、综治协调、多元共治”,推动解纷重心、解纷资源前移,明确调解组织、调解员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督促其自动履行调解协议的职责,减少司法确认申请,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示范性判例明确法律规则,引导系列纠纷、同类纠纷调解解决和“一站式”司法确认,加大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力度,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二是适度保障原则。司法确认不是调解的必经程序,只是为当事人提供一种制度选择。调解协议自动履行是调解真正成为中立、高效、公正解纷方式的重要标志,也是调解制度的核心价值。从长远看,非诉调解赢得当事人和社会各界信赖的核心竞争力,只能是优秀的调解能力和优良的职业信誉,绝非法院的司法保障。特别是我国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后,确保跨境商事调解组织的中立、专业和公信力尤其重要。试点法院对调

解协议的审查应当以是否具有明确可执行内容为核心,重点审查调解协议的自愿性、合法性,既不干预当事人的处分权,也不妨碍调解主体的能动性。同时,试点法院对调解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应当重在提升调解组织、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既不“大包大揽”,也不“放任不管”,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监管工作优化协同、形成互补。

三是节点治理原则。2016年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以下简称《特邀调解规定》)第三条列举了人民法院在特邀调解中的七项工作职责,第四条至第九条和第二十八条等规定了人民法院对名册的管理职责和管理手段;《实施办法》也明确了特邀调解与司法确认的衔接机制。试点法院可以以特邀调解名册制度为抓手,扭住关键节点,在入册标准、业务指导、绩效考核、违法惩戒等重点环节加强管理力度;特别是要注重通过完善名单、通报、“黑名单”公示机制,将虚假调解的调解组织、调解员排除出委派调解和司法确认保障范围,对其形成有效制约,促使调解行业加强自律。

三、健全完善司法确认的工作机制

当前,优化司法确认程序适用应当重点完善以下六项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司法确认管辖机制。有试点法院提出,当事人自行约定调解达成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是否应当以接受申请的法院对调解协议所涉纠纷本身具有诉讼管辖权为前提?上级法院能否就特定类型的司法确认案件指定某下级法院集中管辖?由调解组织所在地和调解协议签订地试点法院管辖,是否造成案件过分集中?

从法律规定看,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确认调解协议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授权决定》和《实施办法》第四条既清晰、明确地排除了诉讼管辖的前提,也排除了指定管辖的可能。相对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章,上述规定属于特别管辖规则,应当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适用原则。从制度定位看,司法确认不是对调解协议所涉纠纷事实的认定,不适用诉讼案件的审理方式,自然也无必要适用诉讼案件的管辖规则。

事实上,由调解组织所在地或者调解协议签订地试点法院管辖,更有利于人民法院向当事人和调解组织、调解员核实案件情况,也有利于提升法院审查的专业化、集约化水平。至于由此可能产生的案件集中和虚假调解风险,则可以引

导自动履行、规范审查方式、加强在线确认和强化名册制约等方式预防化解。

《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关于级别管辖和专门管辖的规定,是在司法确认案件适用特别管辖规则的前提下,针对中级法院和专门法院所做的补充管辖规定。试点启动后,原先一些基层法院受理的超出自身管辖范围的大标的额案件和专门类型案件,应当依照该款规定由中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管辖。

二是完善特邀调解名册机制。我们调研发现,有的地方法院并未建立自己的特邀调解名册。一些试点法院提出,是否各院都要遵循统一的建册模式建立本院名册?名册扩大后,如何应对管理难度加大问题?行业内专业人士入册后如何避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现象?针对上述问题,首先必须明确,名册制度是开展特邀调解和司法确认工作的基础条件和关键环节。只有落实和完善名册制度,才能规范管理调解组织、调解员,进而保证调解人员素质、提升调解工作质量,并有效防范虚假调解风险。制定调解中的违法行为。《特邀调解规定》第五条即对人民法院开展特邀调解工作并建立名册提出了要求,《实施办法》也将建立特邀调解名册作为试点法院的义务。因此,各试点法院均应广泛吸纳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商事调解、律师调解等力量,尽快建立对应的特邀调解名册,并开展培训、指导、考核、监督等管理工作。在此前提下,具体的建册和管理模式可以根据实际灵活处理。

关于建册模式。可以根据各地区、各试点法院的实际情况灵活安排,但试点中级法院必须建立自己的名册。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可以各有侧重与分工,既可以由上级法院建立统一名册,供辖区法院共享;也可以由试点中级法院制定入册及管理规则,基层法院自行聘用、对接和管理;还可以区分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分别采取不同的建册模式。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可以使用相应试点中级法院的名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自己的专业名册,供本院和有需要的试点法院使用。铁路运输法院建立名册存在困难的,可以使用所在地中级法院、基层法院的名册。其他试点基层法院之间,如能妥善解决工作衔接障碍,可以探索名册共享机制。关于管理模式。试点法院应当推动相关业务部门和行业组织落实对调解组织、调解员的监管责任,会同其对名册实行“双重管理”,切实降低管理半径、提升管理质效。具体可以由人民法院负责入册调解组织、调解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并为绩效考核、纪律惩戒提供信息;业务主管部门和行

业组织负责对调解组织、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和表彰奖励、纪律处分等。试点法院应当优化管理方式,探索调解组织、调解员升降级制、(任、聘)期制,允许当事人合意选择调解组织、调解员,建立失信当事人、调解组织、调解员“黑名单”制度,实行调解津贴市级统筹,试行调解补贴阶段性发放,落实调解经费政府购买与市场化运作并行机制等,充分调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工作积极性,降低工作风险。需要再次明确,《实施办法》确立的特邀调解和司法确认紧密衔接机制,是防范化解解风险、发挥调解优势的重要保障。如调解组织、调解员满足入册标准,试点法院应当在吸纳其加入名册后,依法开展相关工作,而不能绕开名册搞“体外循环”。

三是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有试点法院提出,诉讼中经当事人申请或者法院引导,案件委托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法院能否直接司法确认?有的法院提出,对于上诉案件,在二审立案前,法院能否将案件委派调解,并对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我们认为,应正确理解“委派委托调解”和“诉讼程序”等诉调对接机制。

关于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多元改革意见》第28条已明确规定,区分二者的标准在于纠纷是否登记立案:登记立案前为委派调解,登记立案后为委托调解。委派调解属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委托调解属于诉讼程序的组成部分。司法确认是对非诉机制的程序性保障,因此只能适用于登记立案前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关于诉讼程序。《实施办法》所指的诉讼程序,是案件自登记立案始,至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止,是一个完整、连续的过程。诉讼案件已经过一审法院登记立案,即便二审法院尚未立案,但一审判决并未生效,诉讼程序仍在进行状态。而委派调解司法确认属于诉讼程序之外的纠纷解决方式,纠纷进入诉讼后,司法确认显然已失去其意义,自然不能适用于上诉案件。当事人在诉中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以当事人撤诉或者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方式结案。因此,试点法院应当按照《实施办法》和相关司法文件,完善特邀调解名册与委派调解、司法确认的对接机制,和委派调解不成后调解与诉讼的材料衔接机制,推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切实为当事人减轻诉累。

四是完善司法确认考核机制。实

践中,有的法院未将司法确认案件计入工作量,有的法院司法确认案件绩效考核分值比重过低;有的法院基于对虚假调解责任的担忧,不愿适用司法确认程序,或者倾向于严格实质审查,导致司法确认程序适用情况不佳。我们认为,司法确认工作推动反映着诉源治理的水平和效果,且负有防范虚假调解风险的重要责任,有的案件甚至需要组成合议庭审查,工作量和难度并不比诉讼案件逊色,理应计入工作量,并完善考核权重。在委派调解和司法确认案件量较大的试点法院,应当通过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法官适用司法确认程序的积极性。具体而言,可以根据审查司法确认案件适用的审判组织形式,比照诉讼案件一定比例确定工作量并计算分值;对于确实因当事人恶意串通导致的司法确认裁定错误,除非存在符合违法审判责任的情形,不得追究法官司法责任。

五是完善试点成效评估机制。有的法院提出,如何衡量优化司法确认程序试点成效,是否以案件数量、确认有效、申请执行等数据指标为准?我们认为,司法确认制度旨在支持和保障非诉机制发展,绝非越多越好。一方面,司法确认工作应当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民诉司法解释》《授权决定》以及《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避免“诉中委托调解确认”“撤诉后申请确认”等形式主义做法;另一方面,应当把评判试点成效的重心放在是否推动党委、政府将万人起诉率纳入平安建设综治考评、诉讼案件是否减少以及通过非诉调解解决的纠纷比重和调解协议自动履行率是否提升等方面。具体到试点工作,应当在尊重当事人自愿前提下,通过调解组织、调解员的充分释明和积极引导,努力提升诉前委派调解化解纠纷数量和调解协议自动履行率,尽量提升司法确认案件申请数量水平,切实降低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数量和调解协议申请强制执行率。

六是完善在线司法确认机制。试点法院应当完善系统设置,推动法院调解平台与其他调解平台数据交换、互联互通;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中国移动微法院及其他信息化平台,推进在线调解与在线司法确认顺畅衔接,探索在线司法确认规则;实现对入册调解组织、调解员的在线培训指导和大数据考核监督,推动司法确认数据分析对诉前调解的反馈指导,提升特邀调解名册管理效能。

司法实践

◇ 曹忠明

在全民抗疫的特殊背景下,疫情防控要求与传统的线下诉讼模式存在客观冲突,强化在线诉讼是实现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两手抓、两过硬的有效途径。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全国法院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诉讼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江苏南通法院认真贯彻《通知》要求,自主研发“支云”庭审系统并深化应用,在促进在线庭审平台、创新在线庭审模式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1. 以实际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支云”庭审系统。2月7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全省首例防疫物资网络诈骗案,央视等60余家媒体全程直播,

1400余万网友在线观看。该案系全国首例采用法院、检察院、公安看守所、法律援助中心“四地连线”方式审理的涉疫情案件,在刑事案件远程庭审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受到理论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然而,该案采取的“四地连线”庭审方式系基于打击涉疫情犯罪、保障判决实际落地。“支云”庭审系统与其他互联网庭审系统的显著区别在于依托科技法庭系统,紧贴庭审活动的实际需要,与审判业务系统、庭审直播系统等实现无缝对接。比如,系统建设依托已有的科技法庭系统,法官在线开庭需在原有审判法庭内进行,保障了庭审活动应有的庄严感和仪式感;系统与审判业务系统实现内外网对接,关联了案件信息和电子卷宗;实现图片、文字、音视频

多种可复制、可推广、能够满足庭审各类需求的在线庭审系统,并于2月10日正式上线运行南通法院“支云”庭审系统。

2. 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满足在线诉讼多样化需求。在线庭审要结合庭审的特点和需求,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攻坚克难。支云”庭审系统与其他互联网庭审系统的显著区别在于依托科技法庭系统,紧贴庭审活动的实际需要,与审判业务系统、庭审直播系统等实现无缝对接。比如,系统建设依托已有的科技法庭系统,法官在线开庭需在原有审判法庭内进行,保障了庭审活动应有的庄严感和仪式感;系统与审判业务系统实现内外网对接,关联了案件信息和电子卷宗;实现图片、文字、音视频

等多种格式证据材料线上展示,复杂案件亦可在线举证质证。该系统还具有当事人身份核验、同步语音转写、庭审笔录同步生成、当事人电子签名、同步录音录像、互联网庭审直播等多种功能。为应对庭审活动中的各类突发情况,保障庭审有序进行,系统还专门设置了禁言、禁听、关闭单路画面等多种庭审控制功能。

3. 在规范完善中不断拓展在线诉讼实践。在线诉讼必须以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为价值导向,严格执行诉讼法规定,在法律框架内探索和实践。“支云”庭审系统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决定了对规范性要求更高、更细。南通中院先后制定出台“互联网庭审暂行规定16条”“支云系

统庭审规范20条”等文件,明确了当事人自愿等使用原则以及适用范围和条件、基本程序要求,确保在线诉讼合法规范、高效有序。南通两级法院首先在民商事、行政案件中使用“支云”系统审理各类案件,并逐步拓展至执行案件和刑事案件,通过线上方式成功审理了当事人在缅甸工作、涉台湾地区当事人等案件,取得了很好的实践效果。目前,南通全市9个基层法院(包括3个人民法庭)已部署安装“支云”庭审系统75个,在江苏率先实现两级法院网上庭审全覆盖。截至3月18日,南通两级法院通过“支云”庭审系统开展在线诉讼活动3096场次,有力确保了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

“不停摆”“不打烊”。

4. 顺应互联网司法建设趋势持续深化创新。现代科技改变着司法的现实样态,传统司法体系将伴随新兴技术的蓬勃而发生深刻变革。“支云”庭审系统的研发并非疫情防控背景下的权宜之举,而是顺应互联网庭审方式改革趋势、智慧法庭建设建设的长远之策。在线诉讼经由疫情防控期间的广泛使用,其创新思维和运行模式必将更加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在线诉讼模式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和认知,互联网司法建设将更具群众基础。我们要抓住历史机遇,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加快智慧法庭建设,让互联网司法成为一种习惯,用更多更好的建设成果让人民群众便捷顺畅地享受科技创新带来的新红利。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的基层实践及启示

送达仲裁文书

惠州市星耀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陈耀辉: 本案于2020年1月7日受理东莞合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你们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0清仲字第30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以下内容:(一) 本会以公告方式向你们送达仲裁案件通知书, 举证明知书、选定仲裁员的函、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提交仲裁员选定函截止至公告期满后20日。(二) 本会将于2020年6月24日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将于2020年7月15日下午3时开庭审理本案,若你们经通知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据现有证据及法律规定裁决,本案领取裁决书日期为2020年7月30日。(三) 本会根据仲裁规则规定向你们的注册地址、身份证地址进行邮寄送达组庭仲裁文书,相关邮件发送后妥投、退回、滞留均视为送达。(四) 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对你们产生约束力。(五) 你们可前往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嘉富苑首层清远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领取裁判文书的相关文书材料,联系电话:0763-3362203。 清远仲裁委员会 陈乾(身份证号码44052819710506181X): 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人曾健彬与你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列(2020)汕仲案字第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案件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所附证据材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汕头仲裁委员会 叶其亮(身份证号码44030119601123875):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富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叶其亮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赣国仲字第0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赣国仲字第062-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贵州安方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3月3日裁定受理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3月17日指定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5月27日前,向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小康一路与福源路交叉口(优能集团);邮政编码:553200;联系电话:16685206312)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奥邦视觉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无锡锡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3日作出(2019)苏02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奥邦视觉设备有限公司对无锡锡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由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告如下事项: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二、本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为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无锡锡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联系人:司马俊成;联系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五爱北路32号中证写字楼6楼;联系电话:15301513092。

[江苏]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眉山市青神县融通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月31日裁定受理眉山市青神县融通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2月3日指定四川山助律师事务所为眉山市青神县融通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眉山市青神县融通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8日前,向眉山市青神县融通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四川山助律师事务所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3月26日(总第7994期)

[通讯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杭州中路788号;邮政编码:620860;联系人:车朝芝;联系电话:028-38118110,18408244245] 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眉山市青神县融通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眉山市青神县融通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10时在青神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融通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浙江雅雁工艺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且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浙江雅雁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该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条件,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2月21日裁定宣告浙江雅雁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浙江]天台县人民法院

其他

催告书公告 雷志东(身份证号码:352624195807190019):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19年09月26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深宝卫医技罚[2019]8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

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40000元,加处罚款人民币4000元(共计人民币80000元)缴至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地址: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各营业网点,开户名: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账号:003000133035667(商业银行);764059690950(中国银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本机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深宝卫医技催[2020]1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电话:0755-23061163 联系人:彭先生、陈先生。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3号。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张礼钊(身份证号码:440306198405150035)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自2018年底至2019年11月8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花园新云轩6栋302房和403房开展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和除紧急救治外,在应当进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而未登记的场所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7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1400元,没收药品器械(针灸针12盒,敷贴中药8袋,中药煎药控制器2台)及责令其停业九个月的行政处罚。因《行政处罚决定书》无法通过其他法定途径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的规定,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地址: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开户名: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账号:003000133035667;或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各营业网点,开户名: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代收),账号:76405969095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

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电话:0755-23093645。联系人:钟先生,周先生。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3号。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催告书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李惠口腔保健用品店(经营者:李惠;居民身份证号码:441424197802084849):你(单位)尚未完全履行我机关于2019年10月8日做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深宝卫医技罚[2019]22号),截至2020年3月2日应缴罚款人民币四万元尚未履行。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须将剩余应缴交罚款人民币四万元缴至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地址: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各营业网点,开户名: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账号:003000133035667(商业银行);764059690950(中国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本机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深宝卫医技催[2020]2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电话:0755-23061163 联系人:彭先生、陈先生。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3号。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现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在此依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内容,就改编《太极熊猫》1.1.1版本游戏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改编作品的行为,向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歉。 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执行文书 甘肃通元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甘肃省关事务管理局房产管理中心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的(2018)甘0102民初450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甘0102执4373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现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在此依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内容,就改编《太极熊猫》1.1.1版本游戏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改编作品的行为,向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歉。 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